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林雁羚

相　對　人　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貳拾肆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10 月28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5,724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0年10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成立內容：「……對造人應給付申請人林雁羚和解金（包含110/6月工資差額、110/7月工資，資遣費、未休特休工資），計45,724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以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對造人給付申請人林雁羚45,724元，分9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林雁羚原領薪資帳戶內。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第1期至第8期於每

月10日給付5,000元，第9期於111年8月10日給付5,724元，如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45,724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子鈺